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12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由各单位自行管理、使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报告。（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由项目单位审批，不再按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执行，实行总额包干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遵守国家和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对资金的使用享有更大的自主权。（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与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编制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切实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五）在经费使用计划范围内，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项目承担单位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间接费用比例60%。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及中物院实施方案》）

（八）支持中科院中低层技术人员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科研院所中低层技术人员薪酬制度改革中积极探索，形成薪酬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绩效工资项目基金激励经费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收增值，鼓励科研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单位自主试点，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有条件单位逐步实行聘用人员薪酬参照事业单位，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础上探索实行基本工资平均二套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探索实行绩效工资社会化保险制度，探索绩效工资与绩效工资项目基金。（《科技体制改革方案，中科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向科研一线倾斜，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按照定岗、动态调整、人才激励，上下岗绩效工资按岗位水平，绩效工资与绩效工资挂钩，每年自主调整的绩效工资总额按绩效工资水平，向科研一线倾斜，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向科研一线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科技体制改革方案，中科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为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人年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经费管理等事宜，提供全流程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减少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明确科研财务助理在报销审核、单据审核等方面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所、企——(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简依制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可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项目承担单位差旅费包括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和水电费、邮电费等。差旅费支出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支出范围、标准、报销程序等方面，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验收单位操作。试点单位作为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属事业单位，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声明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进行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试点单位按照《中央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资〔2016〕16号）规定，对设备采购属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统称“试点单位”）的，按照《中央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资〔2016〕16号）规定，由试点单位依法依规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项目,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中,对科研项目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单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据实报销,不再列入“三公”经费支出,不受“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由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十九) 拓展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研发。支持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研发。支持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领域“点题”攻关，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点攻关领域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首席科学家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绩效和结果评价。科学制定成果评价

指标，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

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

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绩效和结果评价。科

学制定成果评价指标，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

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过程绩效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

推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冲突的改革举措落地

科技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

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

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

做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が実施され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対応の範囲、必要事項等
の把握を図り、適切な対応が実施されるよう努める。必要に応じて、
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する。（市教育委員会が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